JUN11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160572 日期：2024年6月1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制片人，寻求以杰出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1 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我们的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 - (v)及(vii)的标准。申请人还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i)和(viii)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上诉中所主张的七项证据标准中的五项，即使我们考虑其关于其余两项标准的主张，她也不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确定她是否满足这两项标准的要求，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据此，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不作裁定。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1 在分析8 C.F.R. § 204.5(h)(3)(ii)和(iii)所列标准时，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申请人作为支持证据提供的各种网站打印件需要经认证的英文翻译，而申请人未提供。然而，由于审理主任充分讨论了各文件的内容并解释了除翻译问题外这些文件如何存在缺陷，审理主任的错误并未实质改变否决的结果，无需进一步处理。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作为制片人的技能和经验属于杰出能力个人。她打算利用其技能和经验发展其制片公司——[已隐去]——并表示其目标是“开发和支助有助于传播现代传播模式的项目和节目”。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其中七项标准的要素，概述如下：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iii)，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在艺术展览中展示申请人的作品；以及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全部七项标准。2

在下文讨论中，我们将处理所主张标准中的五项，从8 C.F.R. § 204.5(h)(3)(ii)的标准开始，该标准涉及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要求由该领域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记者联盟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尽管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的工会会员卡，但审理主任指出该文件的签发日期仅包含签发年份——2021年。审理主任还讨论了申请人提交的该工会网站打印材料，该材料显示除某些履历文件外，准成员须提交三至五篇出版物或广播或电视节目的录音，以及要么两封现有工会成员的推荐信，要么一封准成员工作所在出版物的主编的信。审理主任认定该工会的会员标准不包括要求其成员展示由相关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工会对出版物和专业推荐的要求中隐含了进一步要求，即工会成员“ 应具备新闻业及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方面的先前经验 ”，且该成员的工作“ 必须获得至少两名现有工会成员的高度评价 ”。然而，由于申请人的会员卡显示其于2021年成为所列工会的成员，她在2020年提交本申请时尚未成为成员。参见8 C.F.R. § 103.2(b)(1)。申请人也未证明工会对先前经验和现有工会成员“ 高度评价 ”的要求等同于要求新闻业领域“ 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记者联盟的会员资格满足8 C.F.R. § 204.5(h)(3)(ii)标准的要求。

2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主张满足8 C.F.R. § 204.5(h)(3)(iii) - (vi)和(viii)所列五项标准的要素，但在其对两次证据请求中第二次的答复中，申请人主张了两项额外标准——即8 C.F.R. § 204.5(h)(3)(ii)和(vii)所列标准——共计七项标准。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关于申请人及其在从事领域内工作的材料已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

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接受在线报纸Kaz Unite采访的已发表文章。审理主任指出，该报纸文章缺少8 C.F.R. § 204.5(h)(3)(iii)所要求的明确作者身份，并指出该文章的发表日期——I I2022——表明它是在本申请于2020年提交之后发表的。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该出版物在记录中缺乏发行量和比较数据，从而得出结论：未能证明KazUnite是申请人所在领域的主要行业出版物。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KazUnite在美国出版并“ 广播 ”至欧洲多个国家。她主张，由于有“ 大量 ”哈萨克斯坦国民居住在哈萨克斯坦境外，该出版物“ 在哈萨克社区中享有极高的受欢迎度 ”，并因其Instagram关注者达7,292人而具有“ 广泛的影响力和影响范围 ”。（原文强调）。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回应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证据缺陷——即该文章在本申请提交之日尚未发表，且记录中缺乏发行量和比较数据。虽然申请人承认所涉文章在提交时并不存在，但她声称该文章可作为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 补充证据 ”。目前不清楚此类证据如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符合该标准。8 C.F.R. § 103.2(b)(l)。申请人所使用的模糊参数，如“ 极高的受欢迎度 ”和“ 广泛的影响力和影响范围 ”，也不足以弥补记录中缺乏发行量和比较数据的问题，以支持Kaz Unite属于主要行业出版物的主张。

申请人还主张她符合8 C.F.R. § 204.5(h)(3)(iv)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评委评审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的工作。法规中“ 作为评委 ”一语意味着在评审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作为评审组成员还是个人；该法规还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实际参与了评审“ 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 ”他人的工作。同上。

为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的规定，她提供了一封信函及相应活动信息，显示她已被批准成为一项定于2022年6月、7月和8月举行的比赛的评审组成员。

在驳回决定中，审理主任再次指出，所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的资格，因为这些文件讨论的是申请人在申请提交数年之后参加的活动。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尽管活动日期如此，她作为评审团成员的参与具有相关性，因为这凸显了她在“ 电视节目制作方面的贡献和成就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主张在此不具相关性，因为申请人“ 以个人或评审组身份作为评委的参与 ”是所涉标准的关键组成部分，而该证据在提交时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同上。同样，尽管申请人强调证明她“ 教授和评估课程 ”并与学生实习合作的证据，这也不能证明

她符合法规标准，因为这些活动不符合所定义的评审标准。基于本文所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不利认定。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关于该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她做出了原创贡献，还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做出了原创贡献，但她未阐明其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此前提交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她对两次证据请求（RFE）中第一次的答复的一部分。具体而言，申请人讨论了一封来自某制作工作室广播和公共关系负责人I I的推荐信，信中声称申请人的“ 积极参与 ”促成了“ 大量电视项目 ”的制作。虽然推荐信赞扬了申请人的工作和对该组织的贡献，但未列出申请人的具体贡献，也未证明其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还请求进一步考虑哈萨克斯坦信息与公共发展部发布的一份文件，该文件包含一份获批电视频道和广播频道的清单。她主张其“ 积极参与 ”促成了政府对多个电视项目和频道的认可。然而，该政府文件并未认可申请人的具体工作和贡献，也未表明这些贡献促成了政府对所列各频道的批准。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评估其第一次RFE答复中的第6号和第9号证据，声称前者包含证据表明她参与的一个项目被_____用作教学材料。然而，审查该大学网站的单页打印件显示，视频教程以外国语言列出。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内外语内容的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该外语材料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参见8 C.F.R. § 103.2(b)(3)。

此外，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推荐信，如第9号证据中的推荐信，“ 明确阐述了[申请人]作为多元媒体内容制作人的角色所产生的独特成就和成果 ”。然而，如驳回决定所述，申请人是否对其工作所在组织做出原创贡献并非争议焦点。相反，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做出了在其工作组织受到重视的原创贡献，但指出原创性仅是构成该标准的要素之一。如上所述，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无论是在初次提交中还是在上诉中，均未解释其贡献如何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的标准。

最后，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已在艺术展览中展出。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将此标准纳入其初始主张，仅在回应第一次RFE时列出。

然而，除列出该标准外，申请人未进一步讨论该标准，未解释她如何满足该标准的关键要素，也未在回应第二次RFE时提及该标准。3 尽管申请人现在主张她符合该标准，但她仅在上诉中首次提出。

因此，虽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8 C.F.R. § 204.5(h)(3)(vii)标准的讨论，但申请人在有机会回应第二次RFE时未处理该标准。在此情形下，如本案，申请人已被通知证据存在缺陷并有机会回应该缺陷，我们不会接受在上诉中首次提供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另参见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如果申请人希望考虑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她应在回应第二次RFE时提出其主张，因为该问题最初即已提出。同上。由于申请人实际上在上诉中首次提出与该标准相关的主张，我们无需也不考虑其主张的充分性。

B. 保留问题

如前所述，申请人还主张她符合8 C.F.R. § 204.5(h)(3)(vi)和(viii)的标准，分别涉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然而，鉴于上述缺陷，我们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这些标准的要求，我们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标准，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由于申请人未将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标准作为其原始主张的一部分列入，审理主任在第一次补证通知中未予讨论。相反，审理主任在审查申请人对第一次补证通知的初次答复后，在第二次补证通知中对此进行了讨论，该标准正是在该答复中首次被提及。